

市纪委监委严管厚爱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 通讯员张明杰）“你能积极配合组织调查，说明你已知错认错，希望你不要背上思想包袱，今后以实干实效向组织证明你真正悔错改错……”这是近日市纪委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两名工作人员在实地回访时，对一名“跌倒”干部的教育谈话。

去年以来，市纪委监委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打出精准问责、澄清查证、回访教育等一系列“组合拳”，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廉洁上“管得

住手脚”、在事业上“放得开手脚”，旗帜鲜明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持续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以精准问责促担当尽责。市纪委监委紧盯政绩观偏差、权力观错位，统筹抓好“新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面子工程”专项整治，加强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监督检查，持续纠治涉企服务中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

“办不成事”监督窗口，着力破解“服务群众冷硬横推”顽瘴痼疾。去年一年，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层层设防、抓早抓小，批评教育和处理6904人次，严查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中的失职失责问题，问责党员干部63人。

针对部分县（市、区）使用网络工作群变相增加基层负担、向基层要材料过多过急等问题，市纪委监委“室组”联动开展随机抽查。“现在手机‘静’下来了，再也不用花时间重复填表打

卡了。”中站区李封街道一位社区工作人员表示。

市纪委监委深入开展惩治诬告陷害行为专项行动，联合组织、公安、司法、审计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建立诬告陷害问题线索移送、办理结果反馈等机制，查处诬告者120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32人。根

据案件研判结果，及时以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等方式，为356名干部进行澄清正名。

以暖心回访焕发干劲。市纪委监委建立回访教育机制，突出

“一人一策”，通过谈心谈话、调研走访等形式，做好受处分人员的思想转化工作，引导“跌倒”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去年，共对284名受处分部分党员干部开展了回访教育。

“今后，我们将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以有力监督压实担当责任，以匡正风气促进敢作善为，以严管厚爱激发党员干部实干担当的正能量，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

解放区纪委监委 常态化回访教育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 通讯员宋娟、闫姣姣）“受到处分后的一段时间，自己有些失落和沮丧，是组织的关怀和开导让我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今后，我一定更加严格要求自己，积极投入工作。”3月10日，解放区纪委监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开展回访教育工作时，一名受到处分的干部感慨地说。

近年来，解放区纪委监委进一步完善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实施办法，成立由审理室牵头的回访小组，将常态化回访教育作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内容，帮助受处分干部放下思想包袱，消除心理顾虑，重拾干事创业信心。

精细筹备，一人一策定“套餐”。在回访工作正式开启之前，回访小组秉持严谨细致的态度，通过深入查阅卷宗档案，积极与被回访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展开深度沟通交流，从不同维度全面了解回访对象的处分种类、日常工作状态、家庭生活状况等信息。基于了解情况确定回访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关键重点，精心拟定更加贴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回访套餐”，为后续回访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耐心疏导，温情鼓励解“心锁”。回访过程中，回访小组始终将党性教育贯穿其中，注重方式方法，用心用情做好疏导鼓励工作。对于能够迅速调整心态、在工作中认真履职尽责的党员干部，回访小组及时给予真诚的鼓励与充分的肯定，增强其继续前行的动力；对于思想负担沉重、意志消沉的党员干部，小组成员深入了解其心结所在，深入细致地开展心理疏导。与此同时，回访小组积极发挥监督推动作用，督促所在单位为能够深刻认识错误、积极改正且工作成效显著的同志，搭建公平公正的干事创业平台，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中。

持续跟进，真心帮扶再“起航”。回访结束后，回访小组通过认真填写《回访谈话情况记录表》《回访评价意见表》，详细记录回访对象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以及同事们的客观评价等内容，并及时向本人和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全面反馈。依据回访过程中发现的不同情况，回访小组审慎出具正向评价意见、依规恢复党员权利、提出加强教育管理监督等针对性建议，真正做到在严格管理的同时给予充分关爱，切实将“跌倒”的干部稳稳地“扶起来”，助力其再次扬帆起航。

“我们将持续保持‘惩’的力度，探索‘治’的途径，发挥‘救’的效能，把回访教育作为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的重要抓手，帮助‘跌倒’干部解心结、卸包袱，推动其从‘有错’向‘有为’转变。”解放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马村区纪委监委 “三项举措”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严管不是把干部管死，而是要激励干部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去年以来，我们深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打出澄清查证、容错纠错、回访教育‘组合拳’，引导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事业上‘放得开手脚’，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马村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

澄清正名为干部撑腰鼓劲。“经核查确认，关于某村党支部书记陈某侵吞、贪污土地承包费的指控不属实。”该区纪委监委在一次澄清正名大会上，公开为陈某澄清事实。这是该区纪委监委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积极践行“三个区分开来”，并将其具体化、规范化地生动实践。2024年以来，该区纪委监委注重将澄清正名与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一体推进，会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开展惩治诬告陷害行为专项行动，准确定义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诬告、错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帮助受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卸下包袱、轻装前进。

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为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干事创业作为的良好氛围，该区纪委监委及时出台《激励担当作为的十二条措施》《容错纠错适用情形》等，对基层创新性举措、应急性措施，及时备案背书，旗帜鲜明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对因推进改革、大胆创新、敢于担当而受到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大胆容错减责免责，容错免责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方面不受影响，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不做负面评价。

暖心回访让“跌倒”干部赶上来。“处分决定下来的时候，感觉整个人都很颓废，干什么也提不起劲儿，是组织一次次的谈话，让我有了重新站起来的勇气。我想尽快赶上组织的队伍，把自己的工作做到更好。”一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干部，在该区纪委监委开展的一次回访教育中说出自己的心声。为扎实有效开展回访教育，该区纪委监委通过拉家常式的交流，了解回访对象对所犯错误的反思认识，听取其意见建议；了解回访对象工作表现情况，生活中是否遇到困难，有无需要组织帮助解决的问题等；化解回访对象思想压力，帮助其分析犯错误的根源和危害，促使其思想上转化、行动上改正。

该区纪委监委聚焦受到第二、第三种形态处理的党员干部开展跟踪回访，最大限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通过察看受处分干部个人基本情况、干部廉政档案、违纪违法性质情节等，综合分析问题根源，制定谈话内容，同时听取受处分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电话征求本人回访意愿，让“跌倒”的干部重新振作起来、干事创业的信心重新坚定起来。



为进一步强化干部监督管理，日前，孟州市纪委监委针对新提拔领导干部组织集体廉政谈话、廉政测试等活动，为新任职领导干部“提神醒脑”。
卢亚芬 摄

温县纪委监委廉政家访筑牢家庭“护廉网”

本报讯

（记者李新和 通讯员柴丽娜、赵林林）“纪检监察干部工作任务繁重，希望您对他多一些支持和理解。同时，作为身边人、枕边人，也要帮他把好廉洁关。”近日，温县纪委监委组织开展全覆盖廉政家访，通过暖心交流，送温暖、鼓干劲，压担子、提要求，真正实现严管和厚爱相结合。

家风正则党风清、政风廉。近年来，为着力破解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监督难题，温县纪委监委以廉政家访为契机，通过面对面“拉家常”的方式，全方位了解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生活状况，实现单位与家庭之间的“连心桥”。

为确保家访的针对性、实效性，该县纪委监委制定家访情况登记表，实行一人一表，为受访的纪检监察干部精准“画像”。

为确保廉政家访活动取得实效，该县纪委监委印发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家访的对象、内容、方式和要求，按照分层分级的原则，对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家庭进行遍访。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共开展廉政家访115人次。

“家庭是干事创业的基础，也是廉洁自律的重要防线。我们今后将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做好做实从‘工作圈’到‘生活圈’的监督延伸，让从严治家、清风传家真正成为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该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纪检监察干部廉洁防火墙，守住家庭幸福线。

为确保廉政家访活动取得实效，该县纪委监委印发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家访的对象、内容、方式和要求，按照分层分级的原则，对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家庭进行遍访。

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共开展廉政家访115人次。

“家庭是干事创业的基础，也是廉洁自律的重要防线。我们今后将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做好做实从‘工作圈’到‘生活圈’的监督延伸，让从严治家、清风传家真正成为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该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为确保家访的针对性、实效性，该县纪委监委制定家访情况登记表，实行一人一表，为受访的纪检监察干部精准“画像”。

为确保廉政家访活动取得实效，该县纪委监委印发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家访的对象、内容、方式和要求，按照分层分级的原则，对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家庭进行遍访。

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共开展廉政家访115人次。

“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既彰显了纪律刚性，也传递了组织温暖。面对不实举报，纪检监察干部就要坚定地为干部澄清正名，最大限度暖人心、鼓干劲！”该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持续推动澄清正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让广大党员干部既在廉洁上“管得住手脚”、又在工作上“放得开手脚”。

修武县纪委监委澄清正名让干部轻装上阵

本报讯

（记者李新和 通讯员岳静、王燕飞）“感谢组织为我澄清正名，并将举报人涉嫌诬告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查处。”3月12日，修武县某国有企业人事干部薛某某在收到澄清正名函后舒展了凝结许久的眉头。

此前，修武县纪委监委收到群众举报薛某某的问题线索，反映其在办理该公司某退休人员遗属补助手续时，冒领职工家属遗属补助的问题。该县纪委监委高度重视，通过调阅相关资料、走访了解、对接公安部门开展笔迹鉴定等方式迅速展开核查，最终查明举报内容失

实。该县纪委监委为薛某某开展澄清正名，并将举报人涉嫌诬告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为精准常态鼓励干部担当作为，该县纪委监委坚持“审慎规范、应澄尽澄”原则，研究制定《常态化澄清正名操作指引》，明确规定主动提出、部室申请、上级交办三种前提，灵活运用书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四种方式，建立“申请—沟通—研究—宣布—反馈”五步流程，恰当有效地为被举报人及时澄清问题、消除影响。

截至目前，该县共查处涉嫌诬告

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再帮教”释放严管厚爱叠加效应

本报讯

（记者李新和 通讯员姜子珺）“刚开始通知我参加集中纪律教育，我感觉这是揭老底、戳痛处。但组织没有放弃我，经过这几天的综合教育，帮助我从迷茫中走出来，唤醒我的初心，让我重拾工作干劲。”一名受处分人员动情地说道。近日，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联合市公安局党委开展受处分人员集中纪律教育活动，帮助受处分人员化解思想包袱，轻装上阵，重拾干事创业的热情。

去年以来，该纪检监察组联合市公安局党委对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积极开展回访教育。一方面及时对他们进行教育，引导他们认识错误，真诚悔过改过，重拾工作信心；另一方面加强对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经过积极回访教育，曾经“掉队”的人员从自我封闭中调整过来，重新燃起了干事创业激情，再次奋战在工作一线，变“有错”为“有为”。

惩戒不是目的，救治才是关键。对违纪违法人员开展集中纪律教育，我感觉这是揭老底、戳痛处。但组织没有放弃我，经过这几天的综合教育，帮助我从迷茫中走出来，唤醒我的初心，让我重拾工作干劲。”一名受处分人员动情地说道。近日，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联合市公安局党委开展受处分人员集中纪律教育活动，帮助受处分人员化解思想包袱，轻装上阵，重拾干事创业的热情。

实施个性化施教，有的放矢开展回访教育，对回访对象坚持讲清党组织的关怀、讲清政策要求、讲清当前形势任务，注重把问题谈透、把思想谈通，帮助其放下思想包袱，解开思想疙瘩，激励干事创业的热情。同时，加强与回访对象所在单位“一把手”沟通，及时了解回访对象工作表现、思想动态等，巩固回访教育工作效果。去年以来，该组共回访教育受处分人员13人，有力促进了执纪执法“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作用发挥。

处分不是“终点站”，纪检监察机关在严明纪律的同时，也要做好

新闻热线:8797000 | 编辑:赵玉玲 | 版式:车璇 | 校对:胡玉成 | 组版:华保红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 通讯员李阳）“感谢组织的关心，这次回访让我更加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让我能够抛开顾虑、重拾工作信心……”日前，沁阳市一名受处分人员在面对纪检监察干部回访时感慨道。

教育回访是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的具体实践。沁阳市纪委监委始终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构建“标准化落实+个性化实施”双轮驱动机制，推动教育回访工作既规范有序又精准有力，为“跌倒”干部重燃干事激情、重拾担当作为提供坚强保障。

如何确保回访工作高效落实？该市纪委监委建立标准化流程，制定出台《沁阳市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受处分人员回访工作暂行办法》，建立“四定”机制，确保教育回访“有章可依”。定责任主体，按照“谁监督、谁回访”的原则，明确回访教育工作小组由各纪检监察室牵头、乡镇（街道）纪（工）委或派驻纪检监察组协助，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有效避免责任虚化、工作空转；定回访节点，分别于处理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一个月和影响期满后一个月内各开展一次，确保回访工作及时高效、不拖不等；定回访流程，按照“前期调研、制定方案、谈心谈话、跟踪帮扶、评估反馈”五步流程，细化操作规范和质量要求，确保回访教育环环相扣、步步深入；定资料模板，统一设计“三表”台账，根据回访情况，及时填写《回访谈话情况记录表》《回访评价意见表》《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激励帮助工作登记表》，并归入档案，实现全程留痕。

“回访教育工作应该像导航系统一样，根据每名干部‘当前位置’和‘目标方向’，规划个性化的‘路线图’，帮助干部找到正确的成长路径。”该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王元帅介绍，在严格遵循标准化流程的基础上，该市纪委监委致力于精准施策，破除“一刀切”的传统模式，依托每名受处分干部的具体情况，打造个性化回访教育方案，有针对性地帮助受处分干部解心结、卸包袱。

该市纪委监委突出分类施策、靶向发力，回访前，深入分析干部的错误性质、处分类型、性格特点和岗位职责，联合组织部门及所在单位党组织全面了解干部的现实表现，掌握作出处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党纪条规、法规政策，为干部量身定制个性化回访方案，对因工作失误受到处分的干部侧重心理疏导，对因作风问题的干部强化纪法教育，对受重处分干部实施“一对一”结对帮扶，真正实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回访时，采取谈心谈话、查阅资料、收集整合领导同事评价等方式，全方位对回访对象的工作态度、处理处分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精准“画像”，建立“一人一档”对症下药，全程跟踪动态调整，确保回访工作始终贴合干部实际需求。

此外，该市纪委监委坚持将教育回访成果转化为推动干部担当作为的长效机制，通过定期组织召开回访工作交流会，分享优秀案例和实践经验，推动成果共享，挖掘共性问题和规律性认识，为优化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将回访结果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干部管理监督、考核奖惩、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推动健全评估机制。同时，推动回访对象所在单位开展以案促改、查找工作制度、管理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建章立制，深化标本兼治。通过媒体宣传、专题报道等方式表彰教育回访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树立“改了就是好同志”的鲜明导向，营造“容错纠错、激励担当”的良好氛围。

“教育回访不是终点，而是干部重整旗鼓的新起点。”该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优化举措，创新方法，让监督执纪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武陟县纪委监委 多举措帮助掉队干部再出发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 通讯员田拉颖）“感谢组织及时为我澄清正名，帮我卸下心理包袱，消除影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恪守廉洁底线，更加用心干好工作。”3月6日，武陟县木栾街道纪工委召开澄清正名会，为受到不实举报的某村干部公开澄清正名。

此前，武陟县纪委监委接到该村干部相关问题线索举报。核查组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了解、查阅资料等方式，对举报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和初步核实。经核查，该举报不属实，遂对该村干部澄清正名。在此基础上，武陟县纪委监委坚持常态化开展回访教育作为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的有力抓手，按照“谁查处、谁回访”原则，紧盯访前、访中、访后三个重点阶段分类施策精准“开方”。开展回访教育前，根据受处分干部错误性质、性格特点、岗位职责等因素，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量身定制个性化回访教育方案，确保回访工作精准有效；回访过程中，坚持教育与关爱相结合，通过与回访对象及其所在党组织或单位同事开展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回访对象改正错误、廉洁自律、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帮助他们卸下压力、重整旗鼓；回访教育结束后，强化结果运用，将受处分干部影响期考核评价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反馈。

在此基础上，武陟县纪委监委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以思想为引领、塑造“愿为善”境界觉悟，以厚爱树导向，营造“想为敢为”浓厚氛围，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同时，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为创新者鼓劲。为进一步激励担当作为，该县纪委监委坚持具体化规范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联合公安、检察等机关开展惩治诬告陷害专项行动，对近年来收到检举控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梳理，精准筛查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同时，强化责任分工、部室联动，综合运用纪律处分、组织处理、行政处分等方式，打好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组合拳”。针对查实的诬告陷害案件，通过书面澄清、会议澄清、当面澄清、通报澄清等形式及澄清正名，最大限度消除负面影响，切实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撑腰鼓劲，化解心理

压力，重燃干事激情。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已为16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

为从源头减少诬告陷害行为，该县纪委监委持续强化宣传引导，依托“清风武陟”微信号、纪检监察网等平台，常态化开展纪法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客观真实反映问题，依法依规检举控告。针对借信访举报打击报复、诬告陷害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狠刹“乱告状”“告黑状”歪风邪气，真正让诬告陷害者心有所畏。

在此基础上，武陟县纪委监委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以思想为引领、塑造“愿为善”境界觉悟，以厚爱树导向，营造“想为敢为”浓厚氛围，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同时，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为创新者鼓劲。为进一步激励担当作为，该县纪委监委坚持具体化规范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联合公安、检察等机关开展惩治诬告陷害专项行动，对近年来收到检举控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梳理，精准筛查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同时，强化责任分工、部室联动，综合运用纪律处分、组织处理、行政处分等方式，打好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组合拳”。针对查实的诬告陷害案件，通过书面澄清、会议澄清、当面澄清、通报澄清等形式及澄清正名，最大限度消除负面影响，切实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撑腰鼓劲，化解心理